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，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沈永建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，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，国家自科委通讯评审专家，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等。2025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25年3月7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沈永建	9	9	9	0	0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绩效、社会责任等委员会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

则，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并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审议了如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在公司关联交易、担保、内部控制、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25年，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年度业绩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、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，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通过现场调研、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利于在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表决时，决策更加审慎、客观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履职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基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，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，通过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本次换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人员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七）制定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沈永建

2026年4月21日